

所請釋示貴府（臺南縣政府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將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，委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案件，其訴願管轄機關應為何機關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2.01.08. 院臺規字第09200805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月8日

主旨：所請釋示貴府（臺南縣政府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將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，委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案件，其訴願管轄機關應為何機關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91年12月22日府行法字第0910211779號函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其訴願之管轄，比照第 4 條之規定，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」另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，本法所稱「委辦事項」，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，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，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（不同行政主體），其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。

三、次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，有關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，其業務劃分，原應由縣（市）政府建設局、工務局或農業局（科）辦理，惟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，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同條款後段規定，將上開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權限，委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，核其性質，應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「委辦事項」，則有關該等事件之訴願，自應依訴願法前開規定，定其訴願管轄機關。